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10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49863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武进出口加工区 A14 号的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10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49863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武进出口加工区 A14 号的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排放源排除	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排放量占总排放量近乎为 0，故往后排放年计算中排除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的计算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武进出口加工区 A14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武进国家高新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武进出口加工区 A14 号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工艺	研发、制造光通信器件、新型机电组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高频频率器件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4986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09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219,614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漕路 3 号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的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本温室气体验证声明的附录

华测认证负责对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主张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达独立的观点；根据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华测认证在 2018 年 5 月协商的范围、目标和标准，开展验证活动。

验证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已经与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验证

在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中有规定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范围 工作范围涵盖常州市武进区常漕路 3 号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排放范围 1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锅炉、食堂灶具（天然气）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商务车、货车（柴油）

2. 商务车（汽油）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粪池(CH₄)

2. 二氧化碳灭火器（CO₂）

3. 防锈油（WD-40）、除锈剂（金属表面清洁剂）

4. 分体空调/机床油冷机（R32）

5.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R410）

6.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R410a）

7. 中央空调（R134a）

8. 机床油冷机（R401）

9. 恒温恒湿机（R404）

10. 干燥机、油冷机(R407C)

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范围 3	员工上下班通勤、原辅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办公用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员工商务旅行等；范围 3 排放源只识别不量化。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排放源排除	CO2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排放量占总排放量近乎为 0，故往后排放年计算中排除 CO2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的计算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漕路 3 号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常州市武进区常漕路 3 号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工艺	各类高档精密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电机、压电陶瓷电声器件等制造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219,614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44189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的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本温室气体验证声明的附录

华测认证负责对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主张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达独立的观点；根据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华测认证在 2018 年 5 月协商的范围、目标和标准，开展验证活动。

验证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已经与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验证

在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中有规定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范围 工作范围涵盖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排放范围 1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锅炉（天然气）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商务车（柴油）

2. 商务车（汽油）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粪池(CH₄)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CO₂)

3. 防锈油 (WD-40)、除锈剂 (金属表面清洁剂)

4. 分体空调/机床油冷机 (R32)

5.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 (R410a)

6. 中央空调 (R134a)

7. 机床油冷机 (R401)

8. 恒温恒湿机 (R404)

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范围 3	员工上下班通勤、原辅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办公用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员工商务旅行等；范围 3 排放源只识别不量化。
排放源排除	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排放量占总排放量近乎为 0，故往后排放年计算中排除 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除锈剂的计算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工艺	精密工模具、片式元器件制造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44189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13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5652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的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本温室气体验证声明的附录

华测认证负责对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主张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达独立的观点；根据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华测认证在 2018 年 5 月协商的范围、目标和标准，开展验证活动。

验证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已经与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验证

在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中有规定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范围 工作范围涵盖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排放范围 1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粪池(CH₄)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CO₂)
3. 分体空调/机床油冷机 (R32)
4.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 (R410a)
5. 中央空调 (R134a)
6. 机床油冷机 (R401)
7. 恒温恒湿机 (R404)

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范围 3 员工上下班通勤、原辅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办公用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员工商务旅行等；范围 3 排放源只识别不量化。



排放源排除	CO2 灭火器排放量占总排放量近乎为 0，故往后排放 年计算中排除CO2 灭火器的计算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 路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 动、技术和工艺	手机摄像头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 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 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 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 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 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5652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14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1592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路 66 号的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本温室气体验证声明的附录

华测认证负责对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主张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达独立的观点；根据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华测认证在 2018 年 5 月协商的范围、目标和标准，开展验证活动。

验证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已经与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验证

在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中有规定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范围 工作范围涵盖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路 66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排放范围 1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粪池(CH₄)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CO₂)
3. 分体空调/机床油冷机 (R32)
4.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 (R410a)

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范围 3 员工上下班通勤、原辅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办公用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员工商务旅行等；范围 3 排放源只识别不量化。



排放源排除	CO2 灭火器 2017 年度未使用，且根据经验，CO2 灭火器即便使用，使用量也很少，故往后排放年计算中排除CO2 灭火器的计算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路 66 号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路 66 号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工艺	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1592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SG201807012



温室气体盘查验证声明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
已经依据 ISO 14064-1 和 ISO14064-3 的要求通过验证，总排放量为

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 24523 公吨

覆盖以下活动 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联村的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组长 李莲
组员 无
独立评审员 李子琦

验证声明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验证声明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如没有后续几页完整的验证范围、目标、标准、保证等级、实质性以及发现的描述，本声明无效。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本温室气体验证声明的附录

华测认证负责对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主张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达独立的观点；根据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测认证在 2018 年 5 月协商的范围、目标和标准，开展验证活动。

验证过程简述 华测认证已经与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依据 ISO 14064-1:2006 对 2017 年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验证

在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中有规定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范围 工作范围涵盖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联村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排放范围 1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验室原子吸收仪(乙炔)
2. 备用发电机、锅炉（柴油）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逸散性温室气体排放源：
1. 化粪池(CH₄)
2. 二氧化碳灭火器（CO₂）
3. 防锈油（WD-40）
4. 分体空调/机床油冷机（R32）
5. 中央空调/恒温恒湿机（R410a）

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
无

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范围 3 员工上下班通勤、原辅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办公用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员工商务旅行等；范围 3 排放源只识别不量化。



排放源排除	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乙炔排放量占总排放量近乎为0，故往后排放年计算中排除CO ₂ 灭火器、防锈油、乙炔的计算
基准年	2017 年（自然年度）
确定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的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联村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地点/边界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联村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工艺	镀镍、镀铜、镀锡、镀金涂装加工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HFCs
验证了以下时期的温室气体信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验证声明的目标用户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和外部使用
目标	除应对买家的碳排放管理要求外，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之国际规范，善尽企业责任，自此将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工作，以利于公司确实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况，并依据盘查结果，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量相关计划
标准	ISO 14064-1:2006
实质性限值	5%



华测认证的结论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和标准 ISO 14064-1 指南规定的程序提供温室气体主张。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2452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华测认证验证，达到合理保证等级，符合商定的验证范围、目标和标准。

华测认证采用了风险评估方法学，筛选与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关的相关风险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可用控制措施。我们的方法学包括在适宜的抽样基础上，对与排放信息报告有关的证据进行的现场评估。根据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华测认证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温室气体主张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华测认证根据合理保证等级得出如下结论：

-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的温室气体盘查方法学是合理的、有效的，并以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或系统列出的标准和程序规定的最佳实践为基础；
- 估算的年排放量是相关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准确的，且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我们计划和实施了我们的工作，来获得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满足合理保证等级的要求，即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已被公平的声明了。

就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主张（包括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计划/协议），我们执行了我们的验证活动。本次评估包括支持报告数据的证据的收集，和检查协议规定的条款是否被一致和恰当地实施了。

本声明应与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的温室气体主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